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简称青年人才项目）旨在促进电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成长，鼓励电力科技领域的创新，促进电力科技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成长。

第二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在电力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电力设备制造厂等从事电力科技研究的青年电力工程技术人员、教师及学生，支持在中国内地从事电力科技研究工作。

第三条 本项目重点支持能源电力可持续发展与能源互联网、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清洁发电、新能源、新一代核电、新材料、新装备等领域，及跨学科、跨领域，对能源电力发展有潜在影响力的方向，充分发挥每位“青年人才”的特点和长处，促进“青年人才”发展。

第四条 本项目将在我学会已有的助推“青年人才”成长举措基础上，创新“青年人才”推荐和选拔方式，完善“青年人才”培育机制，通过科协项目资助、学会资金支持、依托单位配套支撑、导师培养指导相结合的方式，重点选拔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潜力的

“青年人才”，激励更多青年人勇于创新，实现对“青年人才”的“托举”。

第五条 为加强项目组织、保障实施，组建以学会领导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以院士专家为核心的项目专家组，以学会办事机构人员为主的项目工作组。

第二章 推 荐

第六条 采取专家或单位推荐方式，面向整个能源电力领域进行自主选题、自主申报。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创新思路和发展潜力，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2. 要求是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个人会员；
3. 截至申请年未满 32 周岁；

第八条 申请人所依托项目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托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发展有推动作用，对我国电力科技发展有一定影响；
2. 所依托项目具有在国内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申请人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

第九条 申请人需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所在单位经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请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报送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不接受纸质版材料。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学会组织专家团队，遴选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愿意帮助青年人成长、学术品德优秀的青年导师，由导师审核确定“青年人才”。最后由学会组织评审，明确支持的“青年人才”。

第十一条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创新潜力、科研基础，所依托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实施能力与条件的匹配性等。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途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正式行文通知申请人及依托单位。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三条 “青年人才”项目实施采取导师培养、平台支撑的方式。由“青年人才”自主提出或与导师商议提出培养方案，由导师进行专业性指导并撰写培养报告，“青年人才”随时与导师联系、定期面谈。

第十四条 组建能源电力生产、研究、设计、装备制造等单位广泛参与，跨学科、行业、地域，机制灵活、多元协同的青年创新人才培育平台。

第十五条 推荐人才参与国家、企业的重点项目和新兴领域的研究，组织青年沙龙，支持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技术交流活动。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所申请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获得资助的青年人才项目申请人在接到项目通知一个月内，完成“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必须与申请书内容一致，否则此项目无效。申请人将合同一式四份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送交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费预算等。项目合同书一经签订，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十八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对“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项目管理。申请人需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报送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学会采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同时依托单位联合培养“青年人才”。

第二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需按照项目资助金额不少于 200%的比例进行项目配套支持，可以以重大科技专项或重大工程项目方式联合培养“青年人才”。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定额资助方式。项目资助经费拨至项目依托单位，接收拨款单位与项目依托单位必须一致。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获资助者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资助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资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因故中止实施或撤销的资助项目停止拨款，项目依托单位应将已拨经费余额在接到通知三个月内退回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依托单位、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财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有关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保留缓拨、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撤销资助项目等处理措施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负责解释。